

##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零六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零六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广宇集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经审慎、认真的研究，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2019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仔细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实际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与公司《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披露的情况一致。因此，我们对公司《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没有异议。

###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 1.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2019 年 1-6 月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其中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为 0 元，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 公司累计和当前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 期（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阳光城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 月13日	76,800	2018年12月 07日	37,350	连带责任保 证	2018年12 月7日至 2019年6 月12日	是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 额度合计（A1）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 发生额合计（A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 保额度合计（A3）		76,8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 余额合计（A4）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 期（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一石巨鑫有限 公司	2018年12 月27日	3,000	2018年12月 28日	3,000	连带责任保 证	2018年12 月28日至 2019年12 月27日	否	否
一石巨鑫有限 公司	2019年06 月18日	5,800	2019年06月 19日	5,800	连带责任保 证	2019年6 月19至 2020年6 月18日	否	否
杭州鼎融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11 月27日	15,000	2018年12月 12日	13,255	连带责任保 证;抵押	2018年12 月12日至 2020年12 月11日	否	否
杭州康益德房 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	2018年11 月13日	76,800	2018年12月 07日	37,350	连带责任保 证;抵押	2018年12 月7日至 2019年6 月12日	是	否
杭州广宇安诺 实业有限公司	2018年10 月23日	1,000	2018年11月 02日	500	连带责任保 证	2018年11 月2日至 2019年11 月1日	否	否
浙江广园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04 月28日	20,000	2018年06月 29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 证;质押	2018年6 月29日至 2020年5 月29日	否	否
浙江上东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04 月05日	22,000	2018年04月 25日	22,000	连带责任保 证	2018年4 月25日至 2021年4 月7日	否	否

浙江上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06月23日	23,000	2018年07月13日	21,05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年7月13日至2021年6月24日	否	否
浙江上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7年08月19日	6,000	2017年09月05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年9月5日至2019年9月4日	否	否
新昌县广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01月09日	70,000	2018年01月22日	3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年1月22日至2021年1月24日	否	否
浙江广宇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7年08月19日	6,000	2017年08月28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年8月28日至2019年8月27日	否	否
舟山鼎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7年08月19日	6,000	2017年09月07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年9月7日至2019年9月6日	否	否
杭州广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08日	38,000	2016年12月28日	38,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年12月28日至2026年12月28日	否	否
杭州益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06月15日	35,000	2019年06月18日	24,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年6月18日至2022年6月17日	否	否
杭州广宇久熙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9年03月30日	1,000	2019年04月22日	9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年4月22日至2020年4月21日	否	否
舟山龙宇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03月06日	27,500	2019年03月31日	21,03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年3月31日至2022年3月28日	否	否
杭州融晟置业有限公司	2019年06月27日	35,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104,3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55,47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391,1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187,89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	实际担保金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是否为

	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期(协议签署日)	额	行完毕	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104,3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55,47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467,9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187,89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6.1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162,135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20,511.49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162,135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1. 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控股子公司浙江广园在浙商天台支行的借款提供担保并以持有的广园房产 45% 的股权质押, 实际担保余额为 20,000 万元。
2. 公司和阳光城集团按照持股比例为子公司康益德房产在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 康益德房产对阳光城集团提供了反担保 (系上述表格中所列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康益德房产以其持有的益光房产 100% 股权质押给中诚信托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 益光房产以其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上述借款抵押。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述借款已全部归还, 相应担保余额为零。
3.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鼎融房产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未来科技城支行借款 15,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 控股子公司上东房产、丁桥房产、紫丁香房产 (已吸收合并至公司) 以各自名下的部分物业为鼎融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 该项担保下, 鼎融房产向浙商银行未来科技城支行的借款余额为 13,255 万元。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 公司发生的每笔对外担保均事先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 较好地控制了对外担保的风险。我们对此没有异议。

独立董事：姚铮、何美云、张淼洪

2019年8月29日